

牧者的話 《愛與恕》

羅群英牧師

美國布蘭戴斯大學社會學教授，也是一位作家的墨瑞·史瓦茲 (Morrie Schwartz 說：「在你死前寬恕自己，然後寬恕別人。不要拖延。不是每個人都像我這麼幸運，有時間自我反省，寬恕自己，寬恕別人。寬恕自己沒去做的事，寬恕自己本應該去做的事，你不能因為甚麼事而終身抱憾，等你到了我的年紀，就知道這樣不行.....。」

從聖經中講及寬恕的事很多，在舊約中最熟識的約瑟，雖被哥哥賣往埃及，卻對他們以德報怨(創 37~45 章)。新約中耶穌的宣講和教訓，也常強調寬恕和愛仇的事蹟：要寬恕，不要以眼還眼；要愛仇人；為迫害自己的人祈禱(太 5：38~44)。此外，耶穌更以身作則，立下了寬恕的榜樣，祂面對將要發生的苦難和痛苦，寬恕了出賣祂和背叛祂的門徒猶大、彼得，祂更多次給他們示意，希望他們悔改。雖然猶大和彼得的反應不同，但耶穌卻愛他們如一，給予同等機會。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為殺害祂的人代求，求天父赦免他們(路 23：34)。耶穌復活後顯現在門徒面前，曾經與門徒日夕相隨，卻在共患難時一個一個地離開祂，但耶穌給門徒至大的寬恕，是以德報怨的愛仇行為。

從以上經文對我們的提醒，讓我們領悟愛與寬恕。與好朋友爭吵後，再和好如初時展現那份喜樂心情；孩子被父母懲罰，後來得到寬恕的那份快樂；又或自己犯錯得罪了上帝，當轉向上帝面前認罪得赦免，那種釋放自由的心境，這些都是人得到「被人寬恕」的經驗。寬恕給人帶來平安、喜悅，又蘊含著一種更新的希望。當彼此間的情誼愈深，或所發生的事情愈嚴重時，我們被寬恕後的那種輕省、喜悅的心就愈大，這就是耶穌所說的被寬恕、赦免得多，愛也愈多。(路 7：36~50)

事實上，怨恨、寬恕和愛，這三個行動間的程度是成正比的，由於愛得深，不快事情出現時，受傷害的一方便會恨得切，要得到這怨恨的解除，便要有更大的愛，才能打動人的心去徹底地寬恕。當我們在街上，突然被一個陌生人指罵一頓，當時的反應很生氣，回到家裡仍感到不快，但會漸漸把這件事放下。如果同樣的事情是自己的家人或好朋友時，這份被侮辱的憤怒，便會耿耿於懷，歷久不消。究竟這兩件事有甚麼不同呢？是兩個當事人彼此間關係不同。我們對一個陌生人是不會把他放在心上，因這人在我心中根本不存在，所以不會傷我的心。家人或好朋友

就不同，情愈深，寄望愈高，於是失望也就愈大。所以，家人、好朋友間的傷痕，常是刻骨銘心，需要很大的努力，無比的愛心和勇氣，才能達到寬恕的行動。

早前弟弟來探望媽媽，當日分享的過程令我們感動，媽媽分享自小失去了父親，與外婆相依為命，十多歲因眼疾沒有錢看醫生，導致左眼失明。媽媽一直沒有多分享，這次說出來表達自己面對痛苦由自己承受，讓我們明白媽媽一直承受缺憾的痛苦。現在她仍然掛心子女的工作、生活，雖然媽媽知道我們已長大，但她仍希望我們每個生活得安好，這刻我們流著淚，我們仍要年老的媽媽掛心。我和弟弟想昔日有一些說話而令媽媽傷心，我們向著她說：「媽媽，對不起！」我們少了時間去關心她，希望媽媽能原諒我們，媽媽說沒有記在心。我們一起祈求主醫治媽媽缺憾的傷痕，讓上帝幫助媽媽內心得釋放。媽媽又想起一件事，她不小心放刀，而令五哥隻腳受傷，媽媽未曾向五哥道歉。在媽媽入院時，五哥有陪同媽媽，在等候時，我提起此事，五哥回應很久的事，媽媽要道歉有點緊要，最後媽媽向五哥說：「Sorry！」五哥搭著媽媽肩膀，笑著說沒有記掛在心。我在旁看見這一幕，來得好像突然，但卻感受到因愛而彼此得寬恕，讓這個心結能解除了，展現被寬恕後的那種輕省、喜悅的心情。

從以上的事實看來，寬恕的動力來自愛。傷心而生怨恨是自然的反應，但寬恕的行動卻一定要透過愛心，要從傷心的經驗中掙扎出來。寬恕不是忘掉一切，也不是壓抑自己不去回想往事；而是承認接受這個事實，從這一份痛苦、被害的事件中，面對事件的禍首而不懷恨，不起報復心，也願意透過時間，慢慢的去重新接受這個自己原想忘掉的人。寬恕也不是從不計較，讓人逍遙法外，而是要讓人知道他所做的事是錯的，適當地糾正別人的錯處是一個愛的行為。不然，寬恕可能變成了縱容，使人變本加厲的作惡。耶穌寬恕人的時候，也很注意這一點，祂對犯罪的婦人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罷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(約 8：11)這裡，耶穌使人知道自己的錯處也幫助她改過。